

汕头市市级绿地树木认种认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认种认养行为的管理，鼓励和提高全民参与城市绿化树木的养护、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全民绿化环保意识，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以及《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等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发动全社会力量开展认种认养活动，倡导全民参与，全民关注，形成“尚绿、爱绿、护绿、植绿”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区绿化建设，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二、基本原则

认种认养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家庭和个人（以下统称“认种认养人”）通过线上或线下自愿提供资金、自主选择树种及数量参与完成树木的认种认养行为。

在认种认养上坚持认种认养人自愿参与原则；坚持统一安排、专业养护原则；坚持有利于绿化建设与发展的原则；坚持认种认养的树木性质、产权关系不变的原则。

三、认种认养的地点

树木认种认养安排在市级公园、广场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内。

四、认种认养的形式

1、树木认种。指认种人通过线上或线下自愿提供资金委托市风景园林协会组织实施。树木认种费用标准每棵400元，认种期满1年后，可选择原树木继续认养。

2、树木认养。指认养人通过线上或线下自愿提供资金承担认养期间对现有树木的管养费用。树木认养费用标准每棵每年40元，树木认养期限为1-5年，期满可以续签。

五、组织实施

（一）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汕头市风景园林协会为发起单位，负责统筹、协调、规范、指导认种认养工作，市风景园林协会为承办单位。

市城绿中心、市中山公园、市海滨华侨公园、市海湾公园、市西堤公园、市广场绿地管理处为认种认养的实施管养单位，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认种认养树木的品种、数量的指定和养护管理工作。

市风景园林协会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开展树木认种认养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种认养资金由协会代收代付，统一代收统一代付统一核算。

（二）由市城管局联合市园林中心、市风景园林协会通过媒体发布认种认养项目信息和方案，认种认养人可通过“汕头市风景园林协会”微信公众号上的认种认养小程序，或到滨港路市政大楼三楼，办理认种认养手续。其资金用于认种认养树木的种植和管养费用，风景园林协会出具相应的资金收款票据。

（三）凡参与认种认养的单位或个人，风景园林协会将发给《认种认养荣誉证书》（电子证书），个人认种资金达400元以上、认

养资金达 200 元以上的，单位认种认养资金达 2000 元以上的，在认种认养期间悬挂或树立认种认养荣誉牌；认种认养资金 100000 元以上的予以冠名。

（四）认种认养期间，管养单位每年春秋两季为认种认养人反馈认种认养树木的生长情况，认种认养人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和咨询管养情况。

（五）在认种认养期间，认种树木被毁损死亡的，由管养单位负责补植；若因绿地改造需要迁移认种认养树木时，市风景园林协会及时告知认种认养人并为之协商，可变更认种认养树木。

（六）认种认养树木的银行账户、联系地址和电话

开户名：汕头市风景园林协会

开户行：建行汕头海滨支行

账号：44001652601053001352

联系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 10 幢市政大楼三楼

电话：88257662

六、本方案由汕头市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2022 年 3 月 11 日